

2008年报关员考试：海关行政处罚制度的基本内容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0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8A_A5_c27_510907.htm 海关行政处罚制度的基本内容

（一）海关行政处罚范围 1、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走私行为（1）走私行为（重要考点） 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,从未设立海关的地点运输、携带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、物品进出口的。 经过设立海关的地点,以藏匿、伪装、瞒报、伪报或者其他方式逃避海关监管,运输、携带、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、物品进出口的。 使用伪造、变造的手册、单证、印章、账册、电子数据或者以其他方式逃避海关监管,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、物品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,在境内销售的。 使用伪造、变造的手册、单证、印章、账册、电子数据或者以伪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等方式,致使海关监管货物、物品脱离监管的。 以藏匿、伪装、瞒报、伪报或者其他方式逃避海关监管,擅自将保税区、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海关监管货物、物品,运出区外的。 有逃避海关监管,构成走私的其他行为的。（2）按走私行为论处的行为（2种）（重要考点） 明知是走私进口的货物、物品,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的。 在内海、领海、界河、界湖,船舶及所载人员运输、收购、贩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,或者运输、收购、贩卖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,没有合法证明的。 2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（重要考点）教材403-404页所列举的行为要记忆。 3、有海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（二

) 海关行政处罚的管辖 1、 海关行政处罚由发现违法行为的海关管辖,也可以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海关管辖。 2、 2个以上海关都有管辖权的案件,由最先发现违法行为的海关管辖。 3、 管辖不明确的案件,由有关海关协商确定管辖,协商不成的,报请共同的上级海关指定管辖。 4、 重大、复杂的案件,可以由海关总署指定管辖。 (三) 海关行政处罚的形式 参见教材404页

(四) 海关行政处罚的程序 1、 一般规定 (考点)

(1) 海关发现的应当由其他行政机关或者刑事侦查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,应当制作案件移送函,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或者刑事侦查部门处理。(2) 调查时,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,并且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。(3) 办案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回避: 当事人的近亲属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,可以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2、 案件调查 (1) 立案 (2) 调查取证 (3) 调查中止和终结 (4) 案件审查 (5) 告知、复核和听证 3、 行政处罚的决定 4、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5、 简单案件处理程序 (1) 对行邮、快件、货管、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及违法事实清楚,违法情节轻微的案件,可以适用简单案件处理程序。(2) 适用简单案件处理程序的案件,可以直接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,当场由当事人签收。(3) 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形(参见教材409) (4) 不得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,应按一般程序规定办理:(考点) 海关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、申辩意见无法当场进行复核的 海关当场复核后,当事人对海关的复核意见仍然不服的 当事人当场依法向海关要求听证的 海关认为需要进一步调查取证的相关推荐: 2008年报关员资格考试常见问题的集中回

复 2008年报关员考试全国各考区咨询电话 2008年报关员考试
报考指南 2008年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 2008年报关员
考试进出口税率模拟题及答案汇总 2008年报关员考试全真模
拟试题及答案精编汇总 报关员考试2008年新教材与2007年老
教材对比 2008年报关员各地考试报名公告汇总"#F8F8F8"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